

中国渔业五十年 大事记

(1949年10月－1999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



中国农业出版社

69.70403
61
2:

中国渔业五十年大事记

(1949年10月—1999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

中 国 渔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渔业五十年大事记：1949.10～19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编 . -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9.12
ISBN 7-109-06180-9

I . 中… II . 中… III . 渔业-大事记-中国-1949～1999
IV . F32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4064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沈镇昭
责任编辑 林珠英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mm×1194mm 1/16 印张：24.75

字数：478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8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中国渔业五十年大事记》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肖 鹏	孟 宪 德	涂 逢 俊
	张 延 喜	肖 峰	丛 子 明
主 任	齐 景 发		
副 主 任	卓 友 瞻	杨 坚	
委 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		
	王 衍 亮	王 德 芬	包 盛 清
	朱 宝 馨	刘 身 利	刘 统 锦
	李 明 旗	李 健 华	余 大 奴
	宋 之 问	陈 根 禄	黄 克 义
	黄 祥 祺	雷 茂 良	
主 编	卓 友 瞻		
副主编	杨 坚	宋 之 问	

编 撰 说 明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 50 周年，展示 50 年来中国渔业发展走过的历程，我们特组织编撰了《中国渔业五十年大事记》。

这本《大事记》是根据 1959 年出版的《水产工作概况》、1991 年出版的《当代中国的水产业》、1949—1983 年和 1979—1987 年的《中国渔业经济》、1997 年出版的《中国发展全书》（农业卷）以及历年《水产工作文件选编》、《渔政工作文件选编》等文件资料和有关档案（均未包括台湾省和港澳地区），以渔业发展的各个阶段划分时期，采用编年体的形式，逐年逐月按时间先后顺序，忠实地记录了新中国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诞生之日直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 50 年的渔业大事，全面而客观地反映了 50 年来渔业工作的历史行程。每月以《大事简记》为主，并选其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和时代特征的条目，择其重要内容在《大事简记》之后另编《专题简述》。《大事记》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所记载的人、事、物均不加主观评述、分析，力求客观、准确。1978 年前遵照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编写。

这本《大事记》，主要编撰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渔业大事，未包括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台湾省、港澳地区。它是集体劳动的产物，是由几位从事渔业工作几十年的老同志按年代分工负责共同编写的。他们是：宋之间同志负责编写 1949—1960 年；陈根禄同志负责编写 1961—1975 年；黄祥祺同志负责编写 1976—1985 年；黄克义同志负责编写 1986—1999 年；最后由卓友瞻同志统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各有关单位和从事过渔业领导工作的老领导的指导，得到《中国水产》杂志社、中国农业出版社等单位及农业部渔业局原政策法规处郭淑芳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协助，在此谨表谢忱。

尽管我们已尽了努力，但有些年份，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及其以

前年份，由于当时的客观实际和资料所限，内容难以丰实，加上编写时间仓促和经验不足，疏漏失当之处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10 月

序

新中国的渔业，已经走过了 50 年的光辉历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通过开放搞活各项政策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渔（农）民和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使我国渔业从一个基础十分薄弱、生产力十分低下的状况发展成为一个世界渔业大国。全国水产品产量从 1949 年的 52.4 万吨（按 1996 年公布的新统计标准计算，下同）发展到 1998 年的 3906.65 万吨，连续多年保持世界首位。其中：水产养殖产量从建国初期只占很少的比重提高到占总产量的 56%，成为世界上唯一养殖产量超过捕捞产量的渔业国家；水产品人均占有量从 1 千克多提高到 31.3 千克，超过了世界人均水平；渔业总产值占大农业的（农、林、牧、副、渔）总产值的比重，从建国初期不足 1% 提高到 10.6%（1997 年统计数），成为我国大农业中的一个重要产业；国际渔业合作的范围不断扩大，远洋渔业从无到有，逐步壮大，水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达到 38.7 亿美元，成为世界水产品贸易的重要国家。50 年来，我国的渔业法制建设不断完善，1986 年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执法队伍不断加强，使渔业管理逐步走上了“以法治渔、以法兴渔”的道路；渔业科技的进步对渔业生产力的推动越来越明显，充分显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重大作用；水产品加工和质量不断提高，流通领域不断扩大，水产品市场日益繁荣。渔业的快速发展，使渔业劳动者的收入显著增加，1998 年渔民人均收入达 4323 元，大批渔（农）民通过发展渔业生产，率先摆脱了贫困，进入了小康，走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渔业发展之路。

然而，新中国渔业和渔区经济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一个既有探索前进中的波折和失误，更有辉煌成就的曲折发展的历史过程。正确总结和认真吸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就可以在今后的发展中，不走或少走弯路。

当前，我国渔业在发展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既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条件，又面临着许多制约和困难因素，这就更需要我们认真借鉴历史经验，同时根据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研究新对策和新措施。历史的经验表明，中国渔业的发展，必须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和世界渔业的发展趋势出发，遵循客观自然规律和价值规律，寻找和发挥自身的优势，走有自己特色的发展路子。中国渔业发展的前景是十分宽阔的。

《中国渔业五十年大事记》，以翔实的史料为基础，以大事记的形式展示了 50 年来新中国渔业的发展历程，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中国渔业发展的客观必然规律和主观因素的影响。这是一本具有史料价值、收藏价值、参考价值和研究价值的好书。我相信，这本大事记的出版和发行，对从事和关心我国渔业和渔区经济发展的人士一定会有所启迪和裨益，对我国进入新世纪新时期渔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农业部 部长

陈耀邦

目 录

■ 编撰说明	
■ 序	
■ 渔业的恢复和初步发展时期 (1949—1957 年)	1
■ 渔业徘徊时期 (1958—1965 年)	35
■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6 年)	81
■ 渔业工作重点转变和发展时期 (1977—1984 年)	117
■ 渔业快速发展时期 (1985—1999 年)	203
■ 附录	380
〔附录一〕历年全国水产品按新旧标准统计产量对照表	380
〔附录二〕国家渔业行政主管机构及领导人员变化情况	382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行政、事业单位一览表	384

渔业的恢复和初步发展时期

(1949—1957年)

1949 年

10 月

大事简记

10月1日 毛泽东主席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同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

11 月

大事简记

11月1日 政务院各机构正式办公，水产工作归属农业部领导。

12 月

大事简记

12月8日—20日 农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农业生产会议，确定1950年的农业生产方针以恢复为主，并以增产粮食和棉花为中心任务。

12月13日 中共中央财经委员会决定水产工作由农业部划归食品工业部领导。

12月16日 农业部将水产工作正式移交给食品工业部。食品工业部下设渔业组，指导全国水产工作的开展。

12月19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要求各地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组织灾民生产自救。

1950 年

2 月

■ 大事简记

2月6日—13日 食品工业部在北京召开第一届全国渔业会议，中央人民政府朱德副主席到会讲话，宋裕和副部长作总结报告。会议确定了渔业生产先恢复后发展和集中领导、分散经营的方针，要求依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原则，适当处理劳资关系，并就恢复渔业生产作了具体部署。

4 月

■ 大事简记

4月10日 东北人民政府颁布《东北渔业暂行条例》、《渔业登记细则》。

4月24日 东北人民政府颁布《机船底曳网禁渔区》。

6 月

■ 大事简记

6月28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7 月

■ 大事简记

7月15日 政务院公布《农民协会组织通则》。



8 月

大事简记

- 8月4日 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
8月25日 华东军政委员会发布《华东区机船底曳网渔业作业试行规则》。

12 月

大事简记

- 12月4日 政务院决定撤销食品工业部，成立轻工业部，渔业组划入轻工业部。
12月14日 轻工业部将原食品工业部所辖渔业业务工作移交农业部。农业部下设水产处，主管水产工作。
12月19日 华东军政委员会发布《土地改革关于华东地区江河湖海沿岸土地处理办法》。

1951年

1月

大事简记

1月20日—30日 第二届全国水产会议在北京举行。农业部李书诚部长致开幕词，吴觉农副部长作了总结。会议确定1951年全国的水产生产方针仍以恢复为主，争取在两年内恢复到抗日战争前150万吨的产量。会议还讨论了渔民的组织问题、鱼货产销问题，加强国营水产企业管理等同题。

2月

大事简记

2月14日—26日 农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开展全国性的爱国生产运动（在老解放区开展爱国丰产运动）和群众性的改进技术运动。

2月28日 政务院批准《中南区渔业暂行条例》、《中南区渔业权登记暂行规则》、《中南定置渔业管理暂行规则》及《中南区水产动植物繁殖保护暂行规则》公布试行。

3月

大事简记

3月12日 农业部召开全国水产运销工作会议。

4 月

大事简记

4月13日 农业部发布《关于渔业生产的指示》，要求各产鱼区人民政府及水产部门抓紧时机，组织渔业生产，加强鱼货运销，完成全年生产任务。

5 月

大事简记

5月 毛泽东主席发出“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号召并题词。

5月29日 农业部、贸易部发出《关于1951年淡水渔盐供应具体办法的指示》。

5月31日 华东盐务管理局颁布《华东区渔盐发售规则实施细则》。

6 月

大事简记

6月23日 农业部公布《淡水渔业用盐临时配售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8 月

大事简记

8月14日 华东军政委员会发布《关于水产工作的指示》。

9 月

大事简记

9月6日 华东水产管理局颁发《华东区各级水产学校学生实习暂行办法》。

9月20日 华东水产管理局发出《华东区渔业权登记规则（草案）补充规定》。

10 月

■ 大事简记

10月23日 毛泽东主席在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向全国人民发出号召：“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会后，一个规模盛大的增产节约运动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地展开。

11 月

■ 大事简记

11月5日 华东军政委员会颁布《华东淡水区水产事业暂行管理规则》。

11月26日 农业部发出《1951年农业丰产奖励试行办法》。

12 月

■ 大事简记

12月15日 中共中央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发给各级党委试行。

12月20日 华东军政委员会公布《华东渔民协会试行组织通则》。